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賣方於納元發展有限公司中擁有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納元發展有限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買賣協議；</p> <p>(b) 待聯交所授出及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後以及待下文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按每股代價股份 0.062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p> <p>(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根據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實施或施行代價股份發行或與其有關者；及</p> <p>(d)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可能被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公司印鑑），以便(i)實施及施行買賣協議及／或(ii)保障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權益。</p>	4,599,858,320 (96.16%)	183,459,489 (3.84%)
2.	<p>(a) 待上文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待聯交所授出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後，批准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 0.062 港元的價格行使、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實施及實行認購股份發行或與此有關者。</p>	4,599,858,320 (96.16%)	183,459,489 (3.84%)
3.	<p>(a) 待聯交所授出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後，批准授予董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 0.062 港元的價格行使、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實施及實行配售股份發行或與此有關者。</p>	4,599,858,320 (96.16%)	183,459,489 (3.84%)

4.	(a)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者。	4,621,868,320 (96.62%)	161,449,489 (3.38%)
----	---	---------------------------	------------------------

由於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已提呈決議案已分別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3,151,28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提呈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